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2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被　　告　楊妤芳（即YANG YU FANG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浚騰

　　孫晨　（即大陸地區人士，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機票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6元，未逾10萬元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既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；另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